



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: 0758 2277222 传真: 0758 2277222 邮箱: SHY6336@163.com
地址: 肇庆市吉喆北路紫金台商住楼第1幢二层201室

肇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

项目名称: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

建设单位: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 (由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)

勘察单位: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: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审查单位: 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审查编号: 肇联建华审字【2015】0058号 (端州)

审查意见:

本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。

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八日

备案号: 肇建审备字【2015】079号 (端州)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八日

附: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

注: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, 审查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报建窗口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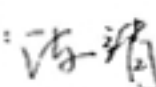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份: 报建窗口

专家评审意见表 (建筑专业)



会议时间	日期	2015.4.16	设计单位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时间	10:00	专家姓名	钟向东
会议地址	肇庆市住建局 311 会议室			
会议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			
备注				
专家意见			设计单位回复意见	
<p>1、缺建筑节能设计说明；包括：</p> <p>①设计依据； ②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分区及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限值；③简述建筑的节能设计，确定体型系数、窗墙比、大窗屋面比等主要参数，明确屋面、外墙、外窗等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及节能构造措施。不符合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08年版)，条文 3.4.2.7。</p>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<p>2、各层 4 轴处的公共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，不符合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45—95 (2005 年版) 条文 6.1.16。</p>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专家签名：钟向东				

专家评审意见表

— (结构专业)



会议时间	日期	2015.4.16	设计单位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时间	10:00	专家姓名	陈靖
会议地址	肇庆市住建局 311 会议室			
会议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			
备注				
专家意见			设计单位回复意见	
1. 结构设计 4.7.4: ± 0.00 以下砌筑砂浆强度(M7.5)应不低于 M10,《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》GB 50574-2010 第 3.4.4 条。砌体砂浆需注明为预拌砂浆。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2. 本项目地下岩面变化大, 溶洞发育, 局部砂夹卵石层厚度大(静压桩未必能压穿)等因素, 采用预制静桩设计应谨慎。			按意见结合实际重新考虑。	
3. 只有地下室部位的基础设计, 能否满足抗浮验算要求? 如 F/4 轴处。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基坑支护设计: 4. 本项目为深基坑支护, 据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(JGJ120-2012) 3.2.1 条, 建议基坑外适当布置勘探点。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基坑支护设计: 5. JK-03 图中说明, 市政道路超载值 (35kPa) 与计算书的 (30kPa) 不符。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专家签名: 			2015.4.16	

专家评审意见表 (给排水专业)

会议时间	日期	2015.4.16	设计单位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时间	10:00	专家姓名	李晓娟
会议地址	肇庆市住建局 311 会议室			
会议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			
备注				
专家意见			设计单位回复意见	
<p>1、(1)设计依据中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》(GB50015-2003)应增加(2009年版)。</p> <p>(2)设计依据应增加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。</p>			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<p>2、消防水泵未注明汽蚀余量及效率。详见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 中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</p>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<p>3、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扬程偏小。详见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 中 7.4.12 条的规定。</p>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专家签名: 				

— 专家评审意见表 (电气专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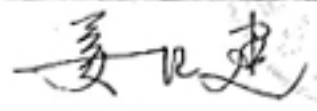
会议时间	日期	2015.4.16	设计单位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时间	10:00	专家姓名	孔根祥
会议地址	肇庆市住建局 311 会议室			
会议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			
备注				
专家意见			设计单位回复意见	
1、电气设计说明：六、照明系统中，应按 GB50034——2013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表 5.3.6，设定说明医疗建筑各房间或场所的相应“统一眩光值” UGR：“照度均匀度” U_o 的标准指数值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2、电气主要设备材料表，序号 1~5 中，未标注型号规格。未满足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08 年版）3.6.4 条规定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3、配电系统无主要干线平面图。未满足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08 年版）3.6.3——4 条规定。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
<p>4、无应急照明平面图。未满足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08年版)3.6.3—3条规定。</p>	<p>—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</p>
<p>5、应按 JGJ312—2013《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、8.6 医用标识照明规范要求,完善医用标识照明设计。</p>	<p>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</p>
<p>6、设在地下室的“低压配电房”,应按 GB50054—2011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4.3,对建筑物的要求去,完善设计;4.3.8:应采取防止水进入配电室内的措施;4.3.6:并应设有通风和照明设施;4.3.4 配电室内的电缆沟应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;4.3.3:顶棚不应抹灰;4.3.2:配电室长度超过7m时,应设2个出口,并宜布置在配电室两端。</p>	<p>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</p>
<p>专家签名: 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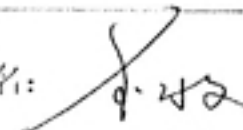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审意见表

—(暖通专业)—

会议时间	日期	2015.4.16	设计单位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时间	10:00	专家姓名	姜纪建
会议地址	肇庆市住建局 311 会议室			
会议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			
备注				
专家意见			设计单位回复意见	
1、设计依据中《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》GB50333-2002 已废止，应采用新规范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2、补充电梯机房换气次数，GB50736-2012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6.3.7.5 条。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3、会议室新风量总说明为 20m ³ /h.p 与 k-01 图 25m ³ /h.p 不一致？应按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3.0.6.3 条选取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4、首层、二、三层平面漏图名。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
<p>5、大会议室未设新风机，靠门窗渗透，不能满足新风量需求，尤其是装修后一段时间内。</p>	<p>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</p>
<p>6、消防排烟系统图楼层应标注标高，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第 3.8.4 条要求。</p>	<p>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</p>
<p>7、屋面层漏①轴及③轴两处排风井出口布置，未见设集中排风机?与设计说明不符。</p>	<p>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</p>
<p>8、应补充空调逐项逐时冷负荷计算书及风阻力计算。 DBJ15-51-2007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广东省实施细则 7.6.1 条。</p>	<p>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</p>
<p>专家签名: </p>	

专家评审意见表 (勘察专业)

会议时间	日期	2015.4.16	勘察单位	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	时间	10:00	专家姓名	李水文
会议地址	肇庆市住建局 311 会议室			
会议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			
备注				
专家意见			勘察单位回复意见	
<p>1、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检测报告无加盖出图公章；无现场检测人员、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不符合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0年版）第 2.0.5 条的规定。</p>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<p>2、场地内广泛分布软土，桩周土沉降可能引起桩侧负摩阻力。勘察报告提供了各软土层的负摩阻力系数，无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的内容。不符合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GB50021-2001）[2009年版]第 4.9.8 条的规定。</p>			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	
专家签名: 				

专家评审意见表 (概算专业)



会议时间	日期	2015.4.16	概算单位	肇庆信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	时间	10:00	专家姓名	胡立明
会议地址	肇庆市住建局 311 会议室			
会议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			
备注				
专家意见			概算单位回复意见	
1. 人工、材料价格应参照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(2015 年 3 月)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2. 承台的混凝土不为抗渗混凝土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3. 地下室底板应为 C15 垫层, 而不是地坪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4. 土建及装修工程、基坑支护工程的规费 (提围费和危险作业保险费) 没有计算。			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	
专家签名: 胡立明				